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1號

上訴人 張建榮

被上訴人 黃以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按上訴人本於其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及上訴人請求確認執行債權不存在之數額，其中價額最高者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9萬0,513元（本金94萬2,515元加計起訴前所生之利息547,998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依修正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給付金額
1	利息	942,515元	101年6月15日	113年1月30日	5%	547,998元